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 西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李华村村内道路修复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蓝田县孟村镇李华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2. 金额（小写）：¥139400.00 元
3. 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注：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5日
2. 合同订立地点：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3. 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号：61050193009600000295